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刘立红

身份证号码：43062*****21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锦绣海湾城*****

当事人介绍他人参加传销一案，本局于2024年11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4〕125号），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

因通过直接送达无法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文书。执法人员2024年1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地址邮寄上述文书，文书于2024年11月13日被代签收；2024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地址邮寄缴款通知书，显示派件异常。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4〕125号），公告如下：

限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333号）领取上述文书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点，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南）罚字〔2024〕125 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人：刘子儒、周玥妃，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33 号，联系电话：020-39390147